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鑫宏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7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27.4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3,320.18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9,736.9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9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

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1 年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财富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5 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财富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上述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异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至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 20410188000181445 | 103,000,000.00 | - |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8110501012102230985 | 160,000,000.00 | - | 活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408440100100245503 | 53,000,000.00 | - | 活期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财富支行 | 10658301040010891 | 80,000,000.00 | - | 活期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51660180803995656 | 60,000,000.00 | - | 活期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 | 32050161894100003264 | 476,213,652.56 | 3,869,259.79 | 活期 |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至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支行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 78090122000324285 | 300,000,000.00 | 21,729,978.13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 1103025429200588809 | 300,000,000.00 | 5,257,569.20 | 活期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 32050161894100003547 | - | 1,914,442.30 | 活期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86023000001538075 | - | 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合计 | | 1,532,213,652.56 | 82,771,249.42 | |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633,201,816.00 |
| 减：发行费用 | 135,832,580.84 |
|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 1,497,369,235.16 |
| 三、截至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 1,450,193,610.43 |
| 截至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 1,450,193,610.43 |
|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 134,870,180.01 |
|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 88,290,552.41 |
|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80,453,744.03 |
|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228,737,549.80 |
| 新一代特种线缆项目建设项目（一期） | 221,271,948.60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资金 | 696,569,635.58 |
| 四、利息收益 | 35,595,624.6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5,607,996.84 |
| 减：手续费支出 | 12,372.15 |
| 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82,771,249.42 |
|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2,771,249.42 |
| 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 50,000,000.00 |
|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和“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合计12,352.00万元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鑫宏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鑫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指定用途超募资金人民币 21,648.68 万元（含利息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2,771,249.42 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2,771,249.42 元；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0921 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认为，鑫宏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鑫宏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鑫宏业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鑫宏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思露

蒋 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497,369,235.16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86,632,545.18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450,193,610.43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 否 | 263,000,000.00 | 263,000,000.00 | | 194,411,111.12 | 73.92 | 2024年6月 | 25,862,764.94 | 是 | 否 | |
| 2.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否 | 133,000,000.00 | 133,000,000.00 | 25,549,991.23 | 109,203,365.33 | 82.11 | 2025年3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3.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30,746.92 | 50,030,746.92 | 100.0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46,000,000.00 | 446,000,000.00 | 25,580,738.15 | 353,645,223.37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1.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否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83,579,891.89 | 228,737,549.80 | 91.50 | 2025年9月 | -3,289,645.17 | 不适用 | 否 | |
| 2.新一代特种线缆项目 | 否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53,951,889.60 | 221,271,948.60 | 73.76 | 2026年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一期） | | | | | | | | | | |
| 3.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尚未明确用途的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注1 | 否 | 201,369,235.16 | 201,369,235.16 | | 223,018,863.12 | 110.7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051,369,235.16 | 1,051,369,235.16 | 137,531,781.49 | 973,028,361.52 | | | | | |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123,520,025.54 | 123,520,025.54 | | | | | |
| 合计 | | 1,497,369,235.16 | 1,497,369,235.16 | 286,632,545.18 | 1,450,193,610.43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于2025年9月结项，并于10月正式投产运营。实际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为投产运营期限较短，正式投产期为2025年10-12月，产品盈利未能覆盖本年度运营等期间费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期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1）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剩余未指定用途超募资金人民币21,648.68万元（含利息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0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22,301.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0,136.92万元，超募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为人民币2,164.97万元。</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2,301.8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0,136.92万元，超募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为人民币2,164.97万元。</p> <p>（2）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为人民币22,873.75万元。</p> <p>（3）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为人民币22,127.19万元。</p>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本期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本期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7.02万元。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13262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13,487.02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本期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余额为5,000.00万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和“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合计12,352.00万元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771,249.42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2,771,249.42元；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本期不适用 |

注 1：尚未明确用途的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23,018,863.12 元，实际支付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的人民币 21,649,627.96 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

注 2：以上合计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